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谨慎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12,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以部分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涛 王奋 赵廉慧 陈合

2018 年 7 月 3 日